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5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的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1

##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1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3-014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9号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起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4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表决票。
-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敬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4日(9:00—11:30,13:00—16:00)
-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胡斌
-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 6.邮政编码:311401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明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证券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受托人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写“√”。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须为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不可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6,360	96,360	2023年4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月13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考核结果为C,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不可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96,3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相关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651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包括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本部门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下属公司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其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不可解除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公司6名业务骨干,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仍为12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万股,回购5.364万股。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浙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浙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浙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23-013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公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12)。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永东转债”即将于2023年4月16日到期,为保证“永东转债”到期兑付的有序进行,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3年4月11日,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永东转债”即将于2023年4月16日到期,为保证“永东转债”到期兑付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92号”文同意,公司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的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7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0.7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17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30.77元/股调整为20.46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20.46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28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11月4日起由原来的13.28元/股调整为

12.64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23日起由原来的12.64元/股调整为12.60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12.60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31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31元/股向下修正为11.4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9元/股向下修正为9.2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

二、“永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并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永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永东转债”即将于2023年4月16日到期,为保证“永东转债”到期兑付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4541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动前	变动后	单位:股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398,279	-96,360	523,301,919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1,561,938	-	5,951,561,938
3	总股本	6,474,960,217	-96,360	6,474,863,857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3年4月10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可能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预计注销日期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1-3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新增风电项目投产、运营、风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所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2亿元,同比增长6.88%;利润总额4.84亿元,同比增长0.41%。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发电量307,079万千瓦时,同比增长8.62%;实现上网电量294,086万千瓦时,同比增长8.05%。

二、其他说明事项

- 1.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 2.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
- 3.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